



举案释法
JUANSHIFA

113种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精析

113ZHONGWEIFANZHIANGUANLIXINGWEIJINGXI

主 编 王尚新

副主编 贾东明 刘红越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举案释法

113 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精析

主 编 王尚新

副主编 贾东明 刘红越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13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精析/王尚新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5
ISBN 7-80219-104-1

I. 113... II. 王...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2281 号

书名/113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精析

113ZHONGWEIFANZHANGUANLIXINGWEIJINGXI

作者/王尚新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15.5 字数/450千字

版本/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刷/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219-104-1/D·991

定价/3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8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实施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具有重要意义。该法是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的法律武器,是公民、组织在社会生活和活动中自觉遵守治安管理秩序,规范自己行为的法律准则。

为了使公安机关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定,依法管理社会治安秩序,依法行使治安管理处罚权;使公民、组织了解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危害,从而自觉遵守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一些同志在研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撰写了《113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精析》一书。本书针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逐一举例,并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界限、公民守法和公安机关执法应当注意的问题四个方面,较为详细地进行了阐释。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通俗性。本书以案例辅助解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利于帮助执法人员和公民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也有利于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和普法宣传。

2、实用性。本书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界限,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有利于执法人员、公民在执法和守法中准确界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把握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界限。

3、教育性。本书在阐述法律本意的同时,注意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公民守法应当注意的问题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

宣传教育,引导、告诫公民、组织自觉守法,有利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执行和落实。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大家的朋友,有助于大家解决治安管理方面的问题;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执法人员和公民学习、理解治安管理处罚法,正确执行和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法能够起到促进作用。

本书由王尚新同志任主编,贾东明、刘红越同志任副主编。王尚新、贾东明、刘红越、张桂龙、田燕苗、苏金惠、王巍巍等同志参加撰写。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进行修订。

作 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扰乱公共秩序

1.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	3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7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9
4. 非法拦截、强登、扒乘交通工具	12
5. 破坏选举秩序	15
6. 强行进入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	18
7. 在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 或者其他物品	20
8. 在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23
9. 在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围攻工作人员	26
10. 向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内投掷杂物	28
11.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31
12.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 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33
13.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 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36
14.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39
15. 结伙斗殴	42
16. 追逐、拦截他人	44
17.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46
18.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48
19.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 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	50
20.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 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	54
21.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56
22.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60
23.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63
24.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65
2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69

第二部分 妨害公共安全

26. 违反国家对危险物质的管理	75
27.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隐瞒不报	80
28. 非法携带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83
29.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87
30.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标志或者设施	92
31.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 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95
32. 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	98
33.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 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	103
34.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107
35.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111
36.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	114
37.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 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116
38.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119
39. 施工时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故意损毁、 移动安全防护设施	123
40.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	126
41.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 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	129

42. 公众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拒不改正	132
--------------------------------	-----

第三部分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43.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 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139
44.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	142
45.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	145
46.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	149
47.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152
48.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154
49.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158
50.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161
51.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	165
52.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168
53.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171
54.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174
55.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177
56. 虐待家庭成员	181
57.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	184
58.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	186
59.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 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189
60.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192
61.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195

第四部分 妨害社会管理

62.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 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205
--	-----

63.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07
64.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
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 210
65.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 212
66.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 214
67.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217
68.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220
69.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
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 223
70.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226
71.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
的水域或者岛屿 229
72. 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231
73.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 仍以社会团体
名义进行活动 235
74. 擅自经营需经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238
75.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242
76. 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246
77. 违反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规定 249
78.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253
79. 违反典当业管理规定 257
80. 非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260
81. 收购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265
82. 非法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 268
83. 非法处置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272
8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 275
85. 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赃物 279
86. 在监外执行刑罚的罪犯和被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的人违反规定	282
87.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288
88.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292
89. 偷越国(边)境	295
90.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297
91. 进行非法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	301
92. 偷开他人机动车	305
93.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	308
94.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 丢弃他人尸骨、骨灰	311
95.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 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	313
96. 卖淫、嫖娼以及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	316
97.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319
98.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和 传播淫秽信息	322
99.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327
100.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330
101.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	333
102. 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	335
103.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38
104.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 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341
105.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	344
106.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	346
107. 向他人提供毒品	350
108. 吸食、注射毒品	353
109.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355
110.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358
111. 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	361

112.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364
113.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	366
附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90

第一部分

扰乱公共秩序

1.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

行为社会危害性

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要有良好的社会秩序,要保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常进行工作。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给国家机关的管理制造障碍,妨害社会团体的正常活动,影响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经营和工作,甚至造成经济损失,造成很不好的社会影响、政治影响,是一种多发的危害社会治安行为,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将“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规定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聚众实施上述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案 例

2005年2月20日傍晚,某小学六年级的学生蔡××与该校的同学李×在放学途中打架,后被同学拉开,蔡××和李×各自回家。

第二天早晨,蔡××把昨日与李×打架的事跟父亲蔡×平说了,并认为自己吃亏了。蔡×平听了后非常生气,告诉蔡××先不要上学,而他自己则马上来到了学校。

上午7点40分,蔡×平来到学校,直奔李×所在的教室。当时该班正在上课,蔡×平进教室后,不管老师正在讲课,大声询问:“谁是李×?”然后就往外拽李×。李的班主任见状停下讲课,上前询问情况,劝蔡×平找老师或校长解决问题,不应该直接找学生,并要求蔡×平离开教室。蔡×平不听,仍拽着李×不放,并大声质问李×,致使无法继续上课。班主任只好请校长来帮助解决。该校校长、教导主任闻讯后,一起赶到教室,劝说蔡×平到校长办公室解决这件事。蔡×平仍不予理睬,在校园内大吵大闹,影响了教学的正常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校长打电话给派出所报警,蔡×平见状离开了学校。

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学校,当时蔡×平已经离开学校。上午9时30分,蔡×平再次来到该校,分别到校长办公室、教导主任办公室、六年级教师预备室,敲桌子继续吵闹,并又一次闯入李×所在的教室,与班主任吵闹,往外拽李×。校长又一次报警,蔡×平被派出所民警传唤到了派出所。

经询问,蔡×平承认了自己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事实。公安机关依法对蔡×平处以行政拘留。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的构成

行为人: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为人为一般主体,即任何达到责任年龄,具备责任能力的人实施这一行为都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行为侵犯的客体: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秩序。

行为的主观特征: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在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为之。即明知该行为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而仍然实施该行为。由于过失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造成影响的,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上述案例的行为人蔡×平明知自己的行为扰乱学校秩序,仍两次到学校吵闹,完全是一种故意行为。

行为的客观特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构成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行为要件:

1. 实施了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行为。行为人实施这一行为是以作为的形式进行的。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关于保证单位工作秩序的管理规定,进行妨害、影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活动。如以上访为名,在国家机关门口大声喊叫;强行闯入企业、事业单位;在单位强行围截工作人员等。

2. 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这是指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行为,造成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后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造成影响和妨害。一经劝阻,即停止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的,

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 尚未造成严重损失。是指该行为虽然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严重损失”主要是指经济上的严重损失以及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失。如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界限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是一种多发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为了禁止这种行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必须对行为人予以必要的惩戒。因此,刑法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是构成犯罪,还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界限主要有以下4点:

1. 构成犯罪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即组织、纠集多人进行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活动;个人实施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的不构成犯罪,如果造成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后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 情节是否严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这里的情节是否严重,主要是指多次实施该行为、纠集人数众多实施该行为、扰乱国家重要机关秩序、实施该行为的手段恶劣以及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等。

3. 是属于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还是属于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根本无法进行。前者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对工作等方面的正常开展造成了影响,但尚未致使工作等方面停滞。后者属于犯罪行为,是指因该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秩序等行为致使工作、生产等方面不能进行。二者在危害程度上有重大区别。

4. 是否造成严重损失。应当说只要实施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秩序行为,就会给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科研等方面造成一定损失,而损失是否严重则是确定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还是犯罪的界限。这里的损失严重,既包括经济方面的损失,也包括其他方面的损失。

以上4点共同为界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是构成犯罪,还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界限。也就是说,认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同时具备聚众,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4个必要条件。

公民守法和公安机关执法应当注意的问题

公民守法应当注意的问题:在实践中,行为人实施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往往有两种情况:一是无视法律,无理取闹。对于这部分人来说,主要是应当加强法治意识;二是事情有一定的起因,很可能行为人也有一定的道理。行为人认为自己有理就忽视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有关管理秩序的规定,以至造成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后果。对于这部分人来说,去机关等单位解决具体问题时,应当注意遵守有关规定,不能认为有理、有冤,就什么都不顾。否则,不仅问题不能正常解决,而且会触犯法律,受到处罚。

公安机关执法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分清错误行为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界限。对于虽有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行为,但经劝阻改正,未影响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正常进行的,可以进行教育,但不应予以治安行政处罚。

2. 分清构成犯罪的行为与违反治安行政处罚行为的界限。对于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给予治安处罚了事。应当注意刑法对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只是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人员规定了刑罚,对于一般参加的人员不应适用刑法,可予以治安行政处罚。